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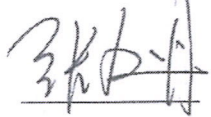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立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final vertical stroke, representing the name Liu Liqun.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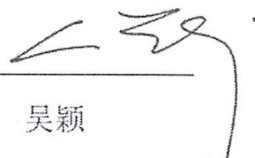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旭明' (Zhang Xiu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旭明

（本页无正文，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颖